

邹城市教育局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邹城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邹城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政务公开与部门工作相结合，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中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载体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并配备专兼职人员，设立信息网站，方便公众上网咨询、查阅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1、健全机构，落实责任。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市教育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建立健全领导分工负责制，实行组长负总责、副组长亲自抓、专干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，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

2、健全制度，依法公开。为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，结合教育行业特点，健全了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意见收集处理反馈制度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局机关精细化管理工作内容中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在充实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途径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改进公开方式等方

面，做出了具体安排和部署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章可循、依法公开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教育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的热点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，先后参加了3次行风热线，与公众进行了互动交流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重点公开局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相关政策，局重大活动和重要决策，审批事项及办理依据、程序、时限等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8年，市教育局积极创新政务信息公开载体，大力拓宽政务公开的途径和渠道，主要通过单位网站（邹城教育网）、本地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（邹城教育）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7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工作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8年，市教育局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七、提案建议办理情况

2018年，市教育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8件。以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为宗旨，虚心听取代表委员意见，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、提案，认真倾听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、咨询、答复，确保办理回复见面率、满意率都达到100%，并及时公开提案和建议办理结果。

八、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

1、积极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。继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

入学信息公开，在每年7月初公开本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、招生条件、招生程序等信息，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。公开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、专业设置、骨干专业、特色专业等信息。

2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公开岗位职责、民生决策、服务指南、收费项目、工作规范、办事纪律、监督渠道等内容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市教育局免费提供有关政府信息，未向任何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费用。

十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市教育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8年，市教育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政务信息公开保密措施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除局领导审核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外，其它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都没有上网公开。制定了严格的计算机保密安全管理规定，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报送、上传、下载、拷贝文件、图片时，要报各科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进行。对不遵守保密措施的，严格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全年未发生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。

十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得到了稳步发展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

欠规范，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仍需进一步提高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按照市政府的各项要求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实施工作；二是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；三是加大宣传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参与度。

2019年3月1日

附件 2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政府部门)

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 计 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425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07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8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2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参加政风行风热线等栏目在线访谈次数	次	3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1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0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（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）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（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）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0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0
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专职人员数	人	1
2.兼职人员数	人	1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0

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